



# 論董事查閱權

——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02號及其歷審民事判決

■周振鋒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 案件事實

原告甲自民國（下同）89年起任被告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之董事，A公司自106年度起接連呈現稅後淨損，於107年虧損達新臺幣（下同）6百餘萬，復又於109年度由虧轉盈，淨利增至2千5百餘萬。甲認此財務狀況顯非正常之營運現象，於董事會中，就A公司之109年度與110年度之財務決算報表持保留意見，且時任A公司之監察人乙亦不同意出具承認報告書。A公司嗣遭主管機關認其109年度之財務決算表有違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而受有裁罰。另A公司之負責人丙曾侵佔該公司9千4百餘萬並經法院判決確定，雖其後與A公司和解，惟丙是否確實依和解條件履行其債務，仍有疑義。A公司之股東亦曾因A公司所出具之帳簿表冊不清、丙是否履行前開和解義務、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與相關會計資料係偽造為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並經法院准許之。

而A公司自101年度起至111年度之

會計帳簿及憑證皆未於董事會中提供（亦即未提供會計帳簿、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之商業會計憑證），甲認為此舉使董事無法確認A公司之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是否正確，故主張其應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或第218條第1項，請求A公司提供101年度起至111年度之會計帳簿與商業會計憑證（下合稱「系爭帳簿及憑證」），並得以查閱、抄錄或複製。

A公司拒絕提供系爭帳簿及憑證，抗辯如下：（一）甲於101年至111年間已妥適執行董事職務，蓋甲歷年來均大致有出席A公司董事會並參與決策，應知悉A公司歷年來營運及交易情形，甚有受A公司董事長之指派，任101年度至107年度A公司之股東常會主席，負責進行公司營業報告後提請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等事宜；（二）歷來A公司之營運及交易情形並無異常，甲未表明何項財務報表有何可疑之處，復未敘明查閱、抄錄或複製系爭帳簿及憑證之必要；（三）甲所請求查閱、抄錄、複製之範圍長達11年度，已逾商業會計法所

DOI：10.53106/20779836202605167004

關鍵詞：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查閱權、資訊請求權、受託義務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定簿冊之保存年限<sup>1</sup>；(四)縱使訴外人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惟當時甲並未以董事之身分提出質疑；(五)公司法未明定董事查閱權（或稱資訊請求權），亦與監察人、檢查人、股東之查閱帳冊權有所不同而不得類推適用。故A公司請求法院駁回甲之訴訟。

### 主要爭點

本案主要爭點包括董事甲是否有權查閱A公司之簿冊及憑證？若肯定，甲欲行使此一權利，是否有條件、範圍、方法之限制？A公司在如何情況下可以拒絕董事之請求？

### 歷審裁判

本案歷審裁判對於甲能否行使董事查閱權，見解並不一致。茲將歷審判決分點摘要整理如下：

## 壹、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60號民事判決

一審法院自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3條第1項之董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出發，認為既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有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原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且公司法賦予董事會及董事諸多義務，「若董事缺乏應有資訊，將無法做成適當之判斷及決策。是董事如因執行業務之合理目的需要，為善盡上開義務，自應使其取得於執行業

務合理目的必要範圍內之相關公司資訊，此乃董事執行職務所必然附隨之內涵，而屬當然之法理。」既然承認董事之查閱權，法院接續指出「董事之資訊請求權既係緣於其執行職務之本質所生，與股東權之行使無涉，其範圍當非以公司法第210條規定為限，然董事之資訊請求權乃以受託義務為基礎而生，則其所得請求查閱、抄錄之資訊應以其為履行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者為限。」因而，董事查閱資訊之範圍，不以公司法第210條所規定之股東、債權人得查閱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為限，惟需「與履行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

至於個案應如何認定「與履行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法院認應由公司「舉證證明該資訊與董事之執行業務無涉或已無必要，或董事請求查閱抄錄該資訊係基於非正當目的，自得拒絕提供」，故「除公司能舉證證明該資訊與董事之執行業務無涉或已無必要，或董事請求查閱、抄錄該資訊係基於非正當目的者外，不得拒絕提供。」因此，需由公司舉證證明董事之請求「無必要」時方能拒絕提供，而非由董事先證明「有必要」始得行使查閱權。又，董事取得資訊後不得任意濫用，「所取得之公司資訊仍應本於忠實及注意義務為合理使用，並盡相關保密義務，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sup>1</sup> 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1項）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第2項）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